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學士班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102年04月10日理學院學士班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年05月04日理學院學士班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班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成員，由班務委員會之成員、各系推選導師至多一名及系學會推薦之學生代表1人共同組成，班主任得就學生輔導量能需要，邀請六大領域(數學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光電系、生醫系、生科系)教師至多兩名加入導師工作委員會。除副院長與系學會推薦之學生代表外，本班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成員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召集人由各委員推選，委員任期為三學年，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乙次。

第三條 導師安排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專長領域確認前(大一)由班主任擔任導師。
- (二) 學生選定專長領域後，由班主任輔導後確認導師。
- (三) 若各系提出推選之導師人選更換時，原輔導之學生由新任之導師接續輔導。
- (四) 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末前(五月底前)完成導師確認。

第四條 本班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專業學習與領域選擇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之指導。
- (二) 瞭解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對於學生之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- (三) 填寫獎懲建議表，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辦法，建議學生獎懲。
- (四) 依學生請假規定，協助處理學生之請假事宜。
- (五) 輔導學生選課作業。

第五條 本班獲分配之學生輔導費，其用於導師費及導生活動費之額度於本班班務委員會會議決定。

第六條 本班行政人員應協助導師，辦理有關導師制度之行政事務實施。

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本班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